

中华人民共和国观澜海关对深圳润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澜关缉一缉违字〔2026〕12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润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6188905515
4	法定代表人	罗维坚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观澜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6月29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自2024年9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止，在执行加工贸易手册C535724A0207期间，无正当理由短少保税料件备案序号第30项“行针表机芯”4148只；第49/129项“GPS卫星导航接收模块(已插件)A/”399258个；第50/130项“GPS卫星导航接收模块(已插件)B/含IC1个”24104个；第51/131项“GPS卫星导航接收模块(已插件)B/含IC1个”110890个；第85项“塑胶表带”609.416千克。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1642.35万元，漏缴税款人民币189.79万元。上述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以上行为有检查记录、加工贸易手册、进出

		口报关单、加工贸易企业合同执行情况核算表、税款计核证明书、采购订单（PurchaseOrder）、生产 BOM 表、企业陈述报告、相关人员查问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 114.96 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收缴款项银行：农业银行罗湖支行）。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

		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	其他	